

# 直接受稅通訊

(路央中京南)印編署稅接直部政財 期二第 日五月三十六年華民國

## 進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 加強稽徵

各局覽：查國防最高委員會公佈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關於平衡預算事項，有嚴格執行征收直接稅之規定，茲為澈底遵行起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自應加緊稽征，經規定下列各點，俾資配合。（一）納稅義務人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將所得額向各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由各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其申報額計算應納稅款，通知先行納庫，其有特殊情形未能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結算竣事，報經核准者，應先行估計應納所得款額，先繳百分之五十，但結算申報期限，不得超過四月十五日，主管征收機關對各申報單位，仍應依照卅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之規定，實施調查，核計確實稅款，其有延不申報或申報不實及故為虛偽之報告者，即依所徵稅法第卅條及第卅八條之規定，從重懲處，上項辦法，業經由部呈請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除將原案由部公告通知全國商聯會，並函司法行政部令飭各地法院，逕將所利得稅案件從重懲處外，應將原案於當地報紙公告，並函商會協助。（二）申報所用所得額報告表，其已委安商號承印發售者，應即自行籌劃經費，於二月底前印妥，並由局通知各商按址購用，如尚未委安商號印售，應即自行籌劃經費，於二月底前印妥，並於三月五日以前分送各商填用，不得延誤，所需印費，於書單印製費項下列支。（三）依第一項規定三月十五日以前未經結算申報，先行估計先繳稅額所用之通知書，即由各區局或直轄局自行擬製，通行各分局，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印妥備用，一面呈報本署備案，仰即遵照為要，直接受稅署京臺字二二七八九號（二月二十日）

又本部為進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加強稽徵辦法，已於二月二十一日將本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登載於本刊第一版。該辦法已登本刊第一版。

### • 目 錄 •

進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加強稽徵	財政部公告
業務檢討會議紀要	
<u>所得稅</u>	四行兩局所得課稅 縣銀行提存公積不課所得稅 行商一時所得稅 印花稅票按照保價郵件寄付 便利徵交部允供貨運資料
<u>遺產稅</u>	產權糾紛處理辦法 漏報密告應給獎金 遺產稅劃撥期則 接收敵僞財產移轉登記辦法 修訂徵用敵僞物資轉帳辦法 房地產買賣經租可委中信局 印花兌票按照保價郵件寄付 四至六月份生補費已函國庫預撥
<u>人事動態</u>	獎懲、任免 江蘇區局各分局長一覽表
法令・辦法	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類所得清征注意事項 直接盈退稅辦法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

行文  
另

# 業務檢討會要紀

一年一度的業務檢討會議，於二月二十日在南京中央路本署舉行，原定出席人員為：蘇、浙、皖、閩、粵、鄂、川、康、冀、察、熱、桂等九區局及滬、津、漢、青四直轄局，局長及第一科科長，嗣廣西區局天津局因交通故障，不及趕到。又南京分局就近應邀參加，連同本署各科室主管人員，共約四十餘人，濟濟一堂極稱盛舉。本會開會之前，適逢國防最高等委員會通過實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該方案關於平衡預算事項，有嚴格執行征收各種稅收，以裕庫收，特別注重切實征收直接稅，並加調新稅源之規定。為集思廣益研討對策起見，此次會議，除依照預定議程，對各項提案切實研討外，有關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之實施辦法，及進行上之技術問題，亦皆一一付諸討論。開會典禮，部長臨致詞。略謂直接稅開辦已滿十年，業務擴展，稅收增加，大家深感經營、任勞任怨，至為欣慰。惟我國社會條件，經濟條件，納稅者智識水準與道德，均嫌不足，推行至為困難。希望以後儘量在人事上求協調合作，在機構組織上求控制嚴密，權責明確劃分。對於稽征人員，必須嚴加考選，以期樹立稅政基礎，在稅制方面，恢復查帳與提前申報繳稅兩項措施。要切實嚴格辦理，務須達成裕國便民之任務，以挽救當前經濟危機。最後勉勵與會全體同仁兩點：第一、要認識環境，認清責任，本身健全，以廉潔守法盡責，為基本要件。並須隨時研究業務上各種問題，第二、要爭取主動，該辦與應該改革的事情，須隨時主動去做，絕不要畏難與顧忌，切願同人加倍努力，創造更優成績。旋即分組檢討各項提案，計所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各為一組，另為研討新稅源及審查一般行政之提案，特設兩組分別審查後，提付討論。經決議及交付辦理或參考者，約有下列數項：（一）財產稅徵課對象征課標準稅率。（二）控制行商稅源辦法，及分支店劃分課稅問題。（三）擴大自售之印花範圍，及委託殷實商號繳款領銷印花。（四）遺產稅生前遺贈之防止與稅法之修改。（五）確立人事制度訂頒選任免訓遷升降考核各種法規；（六）完成全國稅源統計，確實分配預算；以上各項重要問題均經署局內外詳盡檢討後決議辦理。大會於二十三日下午六時閉幕，當由王署長致閉會詞，勉同仁四點：一、宣揚稅法。二、充實稅基。三、樹立稅紀。四、爭取稅收以達成本年度艱鉅之任務云。

##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二日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公佈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關於平衡預算事項（乙）項有發格執行徵收直接稅之規定茲查直接稅中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主要稅收自應照方案原則加強稽征以利收支平衡復查所得稅法第廿一條營利事業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並據此算後三個月之規定為准合緊急措施茲規定稅務代理人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將所得額向各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由各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其申報額計算應納稅額通知先行繳庫具有特殊情形未能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結算竣事報請核准者應先行估計應納稅額先繳百分之一五十其結算申報期之延長不得超過四月十五日主管征收機關對各申報單位乃應依照卅六年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之規定實施審查核計確實稅額其有延不申報或申報不實及故為虛偽之報告者即依所得稅法第三十條及第卅八條之規定從重處上項辦法經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有案除經通函各地直接稅局遵照辦理并請司法行政部轉奉檢附冊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一份公佈知悉令各商會轉知商民一體遵行外合行

## 一類所得稅稽徵辦法

（署令京直一字第二三六七〇號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徵，前經本部擬具稽徵辦法呈院核准，並經通飭遵照。茲以該類所得稅開征在即，有關稽徵工作，應即積極辦理。為順利開展稅務計，特再訂定「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應行注意事項」，俾

資遵循。茲將該辦法錄後

一、原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資本額指依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計算之資本額其以買賣貨物為業之商號依資本額與銷貨額兩項為標準供給勞務信用為業之商號則照資本額與收益額兩項為標準

二、原辦法第五條丙款之規定係指主管征收機關根據平時調查之所得認為賸餘完備確實之商號而言

三、稱抽查賸餘單據者係指分業分類選擇一部份商號依查賬方式調查所得額

四、抽查商號之百分數得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當地實際情形及第五條分類分業之規定分別酌定

五、標準比率之計算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販賣批發與零售并就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收益額）分為大商中商小商等級由主管征收機關視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分別酌定

六、計算各種標準比率之公式分別如左

（一）分類資本選擇率（全業分類資本額）  
分業之類資本額

行商  
一時  
所得  
稽征  
辦法  
改正

1. 所有：「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字樣改為「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2. 所有：「直接稅行住商登記」

縣銀行提存公積部份  
不課所得稅

前經本部呈奉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節京伍字第二三九九號一號指令核准，並經通飭施行各在案，惟查原辦法內各行商

本部前據富順分局呈轉富順縣銀行聲請以所得稅應提公積金於法不符如何辦理一案轉請核示查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縣銀行法第二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司應提之公積金，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即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辦理，而縣銀行法對於公司法為特別法

申請登記給證之規定，係以「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為根據，茲該項登記辦法業經廢止，并經本部制訂「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公佈有案。

• 前項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登記，所有「直接

期「行佳商申請登記辦法」字樣，所有「直稅接行佳商

登記」字樣，一律為改「所得稅納稅行登記」字樣。

，以符規定，經由部呈院備案及令行遵照（京直二字第二二二八一號二月十八日）

又查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第六條內「凡會

之誤，應予更正（部令京直一字第二三四一六九號三

月四日

四四) 稅局遵照。(署指令京壹字第10300號一月十

四行兩局等所得課稅

本署據廣東區局呈四行一局等營利事業所得如

本署據廣東區局呈四行二局等營利事業所得如何課征等情經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公營事業，凡銀行郵電鐵路輪航礦務及各類工廠等，

均應包括在內，來呈所稱四行二局，經濟部中國紡織公司，國營招商局，及各民航公司等，系屬公營

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自應依法課征所利得稅，

至各該分支辦事處，如其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應分別核課其所利得稅，令該廣東區直接

稅局遵照。(署指令京壹字第10300號一月十四日)

(二) 分類銷貨毛利率 = 分業分類毛利總額  
分業分類費用總額

(三) 分類銷貨費用率 = 分業分類費用總額  
分業分類銷貨總額

(四) 分類資本毛利率 = 分業分類毛利總額  
分業分類資本總額

(五) 分類資本費用率 = 分業分類費用總額  
分業分類資本總額

(六) 分類資本收益率 = 分業分類收益總額  
分業分類資本總額

(七) 分類收益費用率 = 分業分類費用總額  
分業分類收益總額

(八) 分類銷貨純益率 = 分類銷貨毛利率 -  
分類銷貨費用率

(九) 分類資本純益率 A = 分類資本毛利率  
— 分類資本費用率

(十) 分類資本純益率 B = 分類資本收益率  
— 分類資本費用率

七、凡貿賣貨物之行業應同時計算分類銷貨純益率  
與分類資本純益率遇銷貨額較資本額為確實之  
商號依分類銷貨純益率核計其所得額否則按分  
類資本純益率(A)核計之

八、凡以供給勞務信用為業之商號應依分類資本純  
益率(B)核計其所得額

九、銷貨額不確實時得依資本週轉率核計之其屬供  
給勞務信用為業之商號如其收益額不確實者得  
以分類收益費用率核計之

十、稱上年度已核定之比率者係指在卅五年度依所  
得稅及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所核定之各業分類  
毛利率收益率費用率及純益率而言

十一、凡無帳簿或帳據不全之行業其純益率之推算  
得以其與上年(卅五年)及前年(卅四年)物

## 便 利 稽 徵

交 部 允 供 貨 運 資 料

## 遺 產 稅 漏 報 密 告

### 應 給 獎 金

本部為便利直接稅稽徵，特函交部轉飭鐵路公

路機關，准由本稅機關派員洽抄貨運資料。已得交  
通部同意電復，茲將該電封后：

財政部公鑑：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京直一字第七七

五六號函紙悉。所囑通飭全國鐵路、公路依照郵航

機構辦法，對各直接稅征收機關，提依課稅貨料，  
直以利稽征一節，自應遵理。除已令飭各鐵路公路機  
關，准由直接稅征收機關隨時備函派員佩帶證章赴  
當地各鐵路公路車站洽抄貨運資料外，相應電復查  
照為荷。部長俞大維丑號路營京（發文部路京字第  
五一〇五號二月二十日）

## 產 權 紛 紛 的 處 理 辦 法

遺 產 稅 徵 稽 徵 方 式

本署前據安徽區直接稅局副局長張肩

重呈略以課徵遺產稅，常因產權糾紛，稽

徵滯緩。遺產稅稽徵機關，是否須待該戶

遺產法律問題解決時，再行課稅；或不問

糾紛，先行課徵，請核示等情。查遺產發

生產權糾紛時，如全部遺產發生糾紛，應

先將其遺產計稅一俟產權確定即清繳稅款

。如遺產之一部發生糾紛，一部產權無糾

紛。則應將無糾紛部份遺產，先行核稅督

催繳清稅款，俟其糾紛部份遺產產權確定  
後，再將兩部遺產合併，重予補課，經指

## 遺 產 稅 劃 機 期 間

復並分令各局知照（署令京一字二二〇六六號二月  
十七日）

## 印 花 稅 票 按 照 保 價 郵 件 寄 付

本署前據浙江區局呈以印花稅票付郵寄遞，郵  
局以郵政綱要第四四七二條規定，須由銀洋錢外  
加木箱，並以結實布料包縫，另加火漆印誌。嗣後  
本署招商承印印花，對於包裝方法，請訂入合同一  
案。當經本署函請郵政總局轉飭各郵局變通辦理，  
仍照現裝收寄，並飭知在案。茲准郵政總局三十六  
年二月四日局會字第九三〇四號函復，已轉飭各地  
郵局通融照辦。惟查印花稅票，係屬有價證券，目  
前可通保價郵件，或保價包裹各地，請按照保價郵  
件或保價包裹交寄，以昭慎重。否則如遇遺失損壞  
等情事，郵局所負責任，應以郵政規則第四九〇及  
四九五等條之規定為限。事關稅票安全，自應照辦  
。已令行知照。（署訓令京參字第二〇九〇九號二  
月十七日）

價指數差額之比率比例前年（卅四年）標準純  
益率與前年（卅四年）及再前年（卅三年）物  
價指數差額之比額求之公式如左

$$P_{35} = P_{34} (135 - 134)$$

134—133

註：P<sub>35</sub>代表卅五年標準純益率

I 35 代表卅五年物價指數

I 34 代表卅四年物價指數

I 33 代表卅三年物價指數



## 四至六月份生補費

### 已函國庫預撥

各級直接稅機關本年一至三月份生活補助費現已支用過半為使四月份開始時不致無款支應起見各局本年四至六月份生活補助費似應先期預撥俾資支應經由本署列單函請國庫著查照辦理（京會二二七三號二月廿一日）

### 害羣之馬

南京分局調查員楊正明、吳仁中，共同利用查核印花稅之機會，施以詐行爲，經被害人舉報送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三年。本部已於二月廿二日以京直人字一八〇六二號指令江蘇區局：將該楊正明、吳仁中二員，追予撤職。

（上接第五版第二段改訂領用敵偽物資轉帳辦法）

用機關，辦理追加預算，俟奉核准再行轉帳。  
二、領用物資機關，備有預算方案，足資扣抵者，  
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函送敵偽產業處理局。

三、敵偽產業處理局填具繳款書，連同上項領款收  
據，一併函送財政部國庫署。

四、國庫署收到上項領款收據及繳款書，經核明後  
，即簽發支付書，一并函送上海中央銀行國庫  
局轉帳。

五、國庫局於轉帳後，應將支付書通知聯，及繳款  
書收據報查兩聯，與收入日報，檢還國庫署，  
國庫署接獲上項書據後，再將支付書通知聯函送  
領用物資機關，繳款書收據聯送敵偽產業處  
理局存查，餘件留署備查。

（本請令京會二二七三號二月廿一日）

人	
動	態
36年二月	

甲、獎懲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事
劉聚星 分局長 龍溪分局 爲擅自任免係
陳雷 „ 廈門分局 „
記大過一次 由部通令各區貨
亂人事
、直稅局

乙、任用
36年二月

丙、免職
36年二月

甲、獎懲
姓名 職別 服務單位 事
劉聚星 分局長 龍溪分局 爲擅自任免係
陳雷 „ 廈門分局 „
記大過一次 由部通令各區貨
亂人事
、直稅局

江蘇區直接稅局
名

### 各分局名稱地址主管人姓名一覽表

等級	局址所在地	主管人	成立日期
常江常南松徐吳無鎮南局	南京	孫以堅	卅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熟都州江通江分分	江分	林夢熊	卅四年十二月六日
分分分	分	陸大椿	卅四年十一月七日
局局局	局	唐宗壽	卅五年一月九日
常揚武南松徐蘇無鎮南局	南京	邵祖蘭	卅四年十一月六日
熟州進通江州州	江	韓伯松	卅四年十二月九日
桂省吾	桂	劉作霖	卅四年十一月六日
邵太炎	邵	王在和	卅五年十月一日

勘誤

記原額載亦隨辦資供商正

貨字載記只險理貨依誤

行字下漏

書字下漏

應字下漏

又：第一期第五頁「卅四年度緊急復員臨時費」江蘇雖直接

稅局原預算數應為七〇、四七五、〇〇〇，誤為七、四七五、〇

○併此更正。

七七七五四四四三頁

下下中中下上上上上欄

九三七三一八七六六八行

四三一六二二一〇七七字

#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從伍字  
第四〇二二號院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過分利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業利得應合併課稅非中華民國人民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內營業部份之利得課稅。

第三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第四條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利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分仍應征稅。營業之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利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利得額決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五條 行商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作為一年計算。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稱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者係指不論公司或合夥獨資營業之資本額均得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法調整計算但行商及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基金額或基

本週轉率利得率核計資本者不在其內前項資本額之調整在公司以於投入時經其帳簿確實載記并向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舉之營業其分支店營業所與本店之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者以其本店擬定各該分支店營業所之基金額為其資本額其分支店營業所在兩個以上而有隸屬關係應予合併課稅者就其各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基金額合併計算為其資本額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前項擬定基金額認為與其銷貨或利得額不相稱或原未經其本店擬定基金者得依左列規定核定其資本額。

一、以買賣貨物為營業者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營業者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第八條 各地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

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特種過分利得稅稅務及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應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復查或抽查決定納稅義務人利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其他退稅或補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十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或郵局經收。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令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允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并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徵收人員對於納稅人之利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審實或於受審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并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各種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製定。

本細則與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同日施行。

# 直 接 稅 退 稅 辦 法

一月廿日部令京財參第二五六九號公布——

一、直接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誤納溢繳各項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稅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為單位其數額滿五百元以上者照退

3. 納稅人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請覆查審定

或經訴願之決定應退稅款照退

4. 因法令變更應予減稅或免稅追溯及以前時期

而納稅人業已繳納之稅款均予照退

三、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

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送達最後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均於一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格式一）送由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

四、退稅案件一律以分局為初審機關審查所遇有退

稅案件應隨時送由上級分局核簽意見後轉送區

儲文檢司原退稅書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直轄局

對於退稅案件之決定如其退款金額在五萬元以

上者檢同原退稅書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

五、各征收機關收到納稅人報告表後應儘於收到日

起二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

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申請均應予退稅

六、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審核部份填其退款核

定單（格式二）送會計部份照填收入退還書（

格式三）除將存根聯留存外其餘各聯交由納稅

人憑領退款

七、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時應於各聯之退款受

領人具名欄內簽名蓋章並於限定日期內向指定

國庫（即原收款國庫）具領退稅款項

八、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地方前由中交兩行及郵局依

照舊辦法經收兼繳國庫之應退稅款由主管征收

機關備文連同收入退還書各聯一併逕寄國庫總

庫由國庫總庫查明後將應退稅款退出匯由原經

收之銀行或郵局轉交原納稅人具領并向原納稅

人（即退款受領人）取具收據報告國庫總庫

九、退款國庫交付退稅款後除將收據及通知兩聯留

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報核聯送當地審計機關（

如係由退款國庫退出匯往之款并應由退款國庫

於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欄內註明「年月日交由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某某機關匯往字樣以資查核

十、原納稅人領取應退稅款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凡

山原納稅人直接向原收款國庫領取之退稅款項

應由填發機關預計寄遞所需時間并加上一個月

有效期間於收入退還書左邊批明「此款應於某

月某日以前向國庫某分庫具領逾期無效」字樣

十一、誤納溢繳稅款不五百元及逾期未領或無法

通知領退之退稅款由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填

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格式四）通知原收

款國庫機關以「其他收入」科目冲正虛款

十二、無法投遞之退稅款項應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

管征收機關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仍交原退款

國庫轉入「其他收入」科目至由退款國庫已退

出匯往之退稅款項如發生退匯情形則由退款

國庫通知原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收據領回并另

填繳款書以「其他收入」科目繳庫逾期未領之

退稅款在原收入年庫帳業經結束後始行轉帳者

應由原收入機關在收入退還書簽註未領事實并

另填繳款書一併送退款國庫收付庫帳不適用轉

正歲入款通知書

十三、凡退稅轉入「其他科目」之數字應由直接

稅主管征收機關按月填具直接稅其他收入月報

表（格式五）呈送直接稅署備查